

萬華社區大學自然與人文講座

講題：從古塚看清代台灣庶民的生活

講師：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副教授兼學術研究中心主任戴文鋒

今天和各位分享的是台南府城的古塚，簡單的說，就是一些古老的墳墓，包括荷治時期的、明鄭時期的、清治時期以及日治時期。

(圖一)「旅櫬安之」:台南開發的較早,所以有很多的古墳墓多坐落於府城。拍攝地為南區明興里新都路,即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附近有亞洲工商、六信家商、建業中學等學校。這一帶是清代臺灣府城大南門的城外,也就是清代文獻所稱的「鬼仔山」,現五妃廟五妃埋身之處,騷人墨客則寫為「魁斗山」、「魁仔山」或「桂仔山」,其實就是「鬼仔山」的雅化,也就是說五妃廟於清朝時也屬於「鬼仔山」的範圍之內。這些墳墓中有的保存了墓碑,而墓穴及棺槨早已不存在了。有的墓碑、墓埕與墓龜形構還很完整,但是也不是原來的形構,而是經過多次重修整建而成的。這是一塊刻有「旅櫬安之」四個大字的清朝時期的墓碑。墓碑保存完好,字跡十分清晰,但原先所立的地方並不是現在影像所在的位置。這塊清朝時期的墓碑,原先倒塌在蔓草之中,墓塚已經不見了,十多年前被當地看顧墓仔埔的人發現,才將石碑拖移到現在所在地豎立起來。其中「旅」是客居的意思,也就是這些死者並沒有打算在此定居,他們是從大陸來台工作或任職軍隊的士兵,來到台灣一段時間之後就要回去大陸原鄉。「櫬」是棺柩、棺材的意思,「安之」是安息、入土為安的意思。所以墓碑中間所刻的四個大字「旅櫬安之」,就是希望這些客死異鄉的死者、亡魂能夠在所葬的這塊地方安息。上款(我們面對墓碑的右側)刻有「嘉慶二十四年」等字樣,大約西元 1819 年左右,這是這些人被埋葬的年代。而事實上,清朝政府曾經有一種「運柩制度」,就是讓那些死在台灣而不願埋葬在台灣官員、兵丁或渡臺者,或者是死在台灣而姓名、籍貫可以確認的棺材,由官方於每年三月用「太平船」將這些棺材運到廈門,由死者的親屬於半年內赴廈門認屍。

既然當時有「運柩制度」,理應由「太平船」運屍至廈門才對,何以未歸原鄉故里埋葬?其可能原因或許有很多,個人以為當時雖設有「太平船」兩艘,但是每年只在三月時運柩一次,而且道光以前時設時廢,所以停柩於臺灣的棺木仍然很多,而嘉慶二十四年這一批客柩,也許置放甚久,加上臺灣地處濕熱,屍體易腐,為防止屍臭沖天,所以必需趕快就地入土埋葬。

這種「運柩制度」起於清初,一直到同治時期(1862年)之後才漸漸廢掉。我們常常說清代台灣是一個移墾社會,或者把咸豐、同治(大約 1860 年)以前視為移墾社會,咸豐、同治以後視為「內地化」或「土著化」的社會。其實這樣

劃分還是有些模糊，如果從渡海來台的移墾者埋身之處來考察，應該說台灣在乾隆之前是一個移墾型態的社會，因為這時許多人仍抱著渡台後有朝一日能衣錦榮歸，而不願埋骨臺灣，台灣在他們的心目中是異地、是他鄉，所以當時政府才有配合性的政策，即「運柩回鄉」的措施。從嘉慶之後到大約咸豐年間，應該說是一個從移墾型態的社會過渡或轉型到定居型態的社會的中間時期。從嘉慶之後，運柩制度時行時廢，而義塚也逐漸多了起來，可見很多死者不再回歸原鄉埋葬，嘉慶二十四年「旅櫬安之」就是一個集體埋葬的義塚的墓碑。到了同治、光緒之後，台灣才轉型到一個比較屬於定居化型態的社會。這時候台灣的義塚大量增加，也就是說一般死者不再回原鄉埋葬，而運柩制度也已取消。這時我們所看的墓碑，祖籍刻上晉江、龍溪、南安等大陸原鄉的數量漸漸減少，刻以安平、台南、灣裡等台灣在地的定居地為籍貫的墓碑數量漸多。

（圖二）有應公廟：這種廟很多人拜，特別是在大家樂盛行的時候。廟裡通常會懸掛「有求必應」的匾額或綁上「有求必應」的紅布條，它是屬於陰廟，一般民間會俗稱為「三片壁」，也就是這種廟只有三片牆壁蓋成，而沒有廟門，當然也不會有門神彩繪。其外觀大小與平常所見的土地公廟差不多，甚至更小，唯一例外的是台南四草的大眾廟，廟宇富麗，面積廣大，且有廟門。台北縣金山的十八王公廟就是有應公廟的一種，相傳清代之時有十七位人士與一支狼犬渡海來台，卻突遇風浪，不幸罹難，屍體漂至當地海岸，為人發現收拾埋葬，並建廟祭拜這些罹難的鬼魂。這類的廟宇，依我個人的推測，應在數千座以上。它的名稱有許多，如萬善公、萬應公、萬靈公、萬聖公、百姓公、水流公、金斗公、恩（德）公、大眾爺、萬善爺等等。這座有應公廟就是蓋在「旅櫬安之」墓碑之旁。

（圖三）曾振暘墓：這是台灣目前最早的墳墓——曾振暘墓，它是三級古蹟。在荷蘭統治臺灣時，就有漢人在台灣生活了，這在當時文獻上的記載是很清楚的，例如郭懷一就是。而曾振暘墓發現時間是在民國四十一年，碑文中間是刻寫「皇明澄邑振暘曾公墓」的字樣。「皇明」是指明朝，如果是清朝就會刻書「皇清」，「澄邑」是死者的祖籍，是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曾振暘即從海澄移民來台。上款書刻「崇禎十五年」，上款就是碑身的左邊，也就是我們面對墓碑的右側，而崇禎十五年換算成西元是 1642 年，鄭成功登陸台灣是西元 1661 年，這個墓碑最好的證明了是它比鄭成功登陸台灣早了十九年以上，因此曾振暘雖然名不見經傳，也不是高官大將，其墓卻可列入三級古蹟，原因就在這裡。下款書刻「孝子若龍若鳳仝泣立，這個「仝」就是現在的「同」字。

（圖四）這是民國八十年，台南市政府請人所刻的一個指示碑，因為這片鬼仔山面積廣大，歷經三百多年之後，鱗層疊葬，塚數甚多，景象甚為荒涼，所以立了指示碑，以便尋找容易、辨識位置所在。但不知為何刻錯了，「曾振暘」變成了「曾振賜」，卻也驗收通過了，到現在都還沒有人提出來糾正，所以做民間調查

的就要特別注意，像阿扁家鄉的省道旁就有一間廟，上面寫著「天飛宮」，但到裏面仔細一看是拜媽祖的，媽祖在宋朝被封為「夫人」，後來到元朝時封為「天妃」，所以可想而之，這座「天飛宮」原應為「天妃宮」之誤。

（圖五）這是曾振暘的墓碑，墓坐北向南，碑高 75 公分，寬 54 公分，厚約 10 公分，它的材質是花岡岩，不過現在經過三百多年了，所以字跡已經很模糊了。墓碑為舊有之物，其餘墓身結構均為民國六十四年整修而成。

（圖六）這是日式的墳墓，台灣被日本殖民了五十年，所以台灣老百姓的生活也相當程度的被日化或皇民化，為使台灣人變成天皇統治下的日本人，日治晚期日本總督府在台灣推展「皇民化運動」，如推行國語（即日語）運動，改台灣人姓名為日本式的姓名，以日本神道來取代台灣民間信仰，改變台灣式的生活習俗為日本式的生活習俗。連喪葬習俗都受到干涉改變，墳墓的型制就是一個例子。台灣的墓制是傳統的墓龜型，而日式的是塔型的。這是昭和年間的墓碑，昭和在台灣第一年是民國十五年，昭和最後一年是民國三十四年，這很好查，可以照表比對，昭和己卯年為一九三九年，這個墓碑祖籍是在福建龍溪，龍溪屬於漳州府，府下轄有龍溪、漳浦、海澄、南靖、長泰、平和、紹興七個縣。上刻有「余府君、張孺人」字樣。福建龍溪在歷史上曾出過幾位重要名人，如重要的教育家朱熹，也是台灣人敬拜的「五文昌」之一的「朱衣神君」。如鄭成功的部將林鳳，到臺灣之後於今台南縣六甲鄉中社村、龜港村、菁埔村一帶開墾，設立聚落，後人乃以其名以命名此聚落為「林鳳營」。如《京華煙雲》的作者林語堂，本名林和樂，後改為林玉堂，又改為林語堂。其他還包括板橋林本源林家、台南連橫連家、小說家葉石濤等都是龍溪人。

（圖七）這墳墓前橫放著一個墓碑，上面刻有「故徐公西庚之墓」的字樣，而現墓碑的死者有兩位，顯考是徐西庚，顯妣是張草根。原來徐西庚過世時因為是在日治時代，所以當初他的墳墓是做成日本式的型制，台灣光復之後，徐西庚的另一半張草根也過世了，他們的後代就打算把張草根和徐西庚一起埋葬，而徐西庚的墓是日式的，這時已經光復，他們就把原日式的徐西庚的墓碑打掉，整個墳墓也改成台灣人習慣的型制墓龜型。墓碑上款刻有「民國乙未年」，就是民國四十四年，應該就是這個墳墓由日式改成台式的那一年。

（圖八）一般台灣人在日治時代死亡時，墳墓必須做成日式的型制，此外如果是清朝以前的墳墓，在日治時期想要重修，也必須做成日式的型制。所以有些墳墓，墓碑明明很舊，年代是清朝時期的，但形式則是非常新穎，是五、六十年前的日本式的，這種清朝的墳墓經過翻修之後，除了墓碑保留原貌之外，整個墳墓都變得和原先的墓龜型的樣態完全不一樣，這也形成日治時期台灣重修墳墓的一個特色。

(圖九)這個墓很有意思，可看出很多問題：一、死者的出身應是中等以上家庭，因為它的墓碑是用青斗石做成，而過去台灣一般窮人的墓碑都用磚塊做成，有的甚至連棺柩都買不起，就直接用草蓆捲一捲就埋葬了。二、墓碑與墳墓本身都不太大，當時除了當官的人之外，清代一般庶民墳墓的大小就只有這麼大，不像我們現在一般老百姓的墳墓都比清代人民的墳墓大很多。三、上款立碑年代是「光緒乙卯年三月」，「光緒乙卯年」是一九一五年，即日治的大正四年，理論上自從光緒二十一年，即一八九五年之後，台灣人用的年號應該是明治，接著是大正，再接著是昭和，一直到昭和二十年，即一九四五年之後才能改用民國三十四年。而這墓碑竟用清國光緒年號，而不用日本國大正年號，的確是很值得注意的地方。有可能墓主的後人不認同日本政權，故刻意書上清帝國年號；而大正時期日本對台灣人的皇民化或同化措施並沒有決戰的昭和時期那樣雷厲風行。可是墓碑雖然用清國光緒年號，卻也一方面顯示出當時台灣人對大陸資訊的缺乏，因為光緒在位只有三十四年，即到一九〇八年為止。但光緒乙卯年是光緒四十一年，即一九一五年，這時既不是光緒，也不是宣統，而是中華民國四年了，也就是說光緒乙卯年是不存在的。當然也有可能是故意掩人耳目的做法也說不定。四、祖籍「石澗」是屬於泉州府同安縣。五、石碑的周遭附近有整修的痕跡，是用水泥新修過的，而在水泥旁邊白色的部份，則是過去臺灣人還沒水泥可使用之前用的「紅毛土」，「紅毛土」是「紅毛人」荷蘭人發明的，材料是糯米、糖汁、蚵仔殼（打碎磨成粉狀）、海沙，四樣東西下去攪拌合成，就具有現在水泥的作用，台南的一級古蹟安平古堡，那邊有一片三百多年前的古熱蘭遮城的城牆留下來，這面牆現在榕樹的氣根已盤纏吸貼住整片牆面，牆磚與牆磚接合的地方是有點白，那就是蚵仔殼，而現墓碑周遭白色的部分也是蚵仔殼。「紅毛土」中泥沙與蚵仔殼海邊就有，不用成本，而糯米與糖汁比較貴，所以糯米與糖汁的比例不會放太多，所以「紅毛土」的海沙與蚵仔殼就變成主要的成份，因此結構上也不像水泥那樣具有黏合力及堅硬性。

(圖十)這整個型制也是日式的，也是在日治時期重修的。這個墓碑相當大，這個墓碑的材質是花崗岩，上款年代是嘉慶癸酉年，即嘉慶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年。離現在已經近兩百年了，但字跡的部份還是很清楚，上刻顯考純直蔡府君壽域、顯妣淑儉鄭孺人佳瑩。「孺人」在清朝社會中，指的是七品至九品官員的配偶封銜，但是客家人對於女性的祖先，卻普遍稱為「孺人」，丈夫未必需要有官銜。相傳南宋末年，嘉應州客家人奮不顧身抵抗元軍，婦女亦不落人後，執干戈，衛國土，而受到流亡到廣東的南宋皇帝深深感動，故下旨命凡客家婦女死後皆封為孺人。祖籍「惠邑」即泉州府的惠安縣，所以蔡純直應該不是一般老百姓。事實上若從墳墓墓碑所刻祖籍，也可作為一項指標，若是那個朝代台灣大部份的墓碑還是慣用大陸原鄉的祖籍，表示尚未定居化，仍有移民的過渡心態；若是那個朝代台灣大部份的墓碑已經慣用西港、土庫、埔姜頭等地名，表示臺灣移民逐漸

走向定居化的社會。

(圖十一)這座墓的墓碑不見了，被敲下來了。就是在撿骨後，不可以留下墓碑。道教的觀念認為人有三魂七魄，而人死之後，三魂會游離出肉體。一個魂會依付於神主牌，所以神主牌是有魂依附的，必須供奉並定時祭拜，神主牌一般是供奉在家裡，但著名的人或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人會被供在忠烈祠或廟宇裡受眾人祭拜。一個魂會縈迴於墓地，特別是墓碑。一個會赴往陰曹地府。由於已經開了棺，撿完骨，所以必須把墓碑打壞，以表是其魂已遷離，不在此地了。另外，臺灣民間有一種「牽亡」或「觀落陰」的習俗，是一種溝通陰陽兩界的巫術。「牽亡」就是由乩姨將亡魂由陰間牽引出來，並讓亡魂附身在自己的身體上，藉以跟死者的家屬溝通。「觀落陰」則是乩姨讓死者的家屬陷入催眠狀態，讓家屬直接感受陰間的情境，並至陰間會見亡魂。不管是「牽亡」或是「觀落陰」，基本上民間是相信三魂中的其中一個亡魂是會跑到陰間地府來的，否則「牽亡」或是「觀落陰」的巫術信俗是沒有任何意義的。

(圖十二)這個圖片中可以看到已經開棺撿完骨頭的殘留，傳統觀念是土葬，一般來說是要等七年，甚至九年、十一年，或者更久，才會撿骨。但這也不是絕對的時間，有的會提早，三、五年之後就撿骨了。地上還殘留白色的衣服和黑色的長褲，由衣服長褲完好的程度判斷，開棺之後的這具屍體並沒有完全潰爛腐化掉，所以應該是「蔭屍」。就風水而言，「蔭屍」對下一代會產生不好的影響。其實，「蔭屍」的產生與地質、棺質、封釘之密合度、氣候等都有關係。「蔭屍」與「殭屍」不同，「蔭屍」是下葬若干年後開棺，發現屍體並未完全潰爛腐化掉的情形；而「殭屍」是指屍體尚未放入棺槨、還未入殮之前產生屍變的情況。由於台灣民間習俗一直十分害怕親人變成「殭屍」，所以就有所謂「守舖」的喪俗產生，即屍體未入殮之前，親屬會日夜輪流看守死者，防止貓兒跳過死屍。若是貓兒跳過死屍，死屍將吸收到貓的生氣，不久貓會暴斃，而死屍將僵立跳走，起來緊緊抱住人，被抱到的人往往難以掙脫，直到氣絕身亡為止。

(圖十三)人生兩個地方看多了，就會覺得沒意思，第一個是醫院，第二個就是墓園，變得會很不積極，不知道忙碌奔波是為什麼，像我總是一個人跑到各個不同的墓園去了解墳墓的型制，有時心情也會很沮喪，看到一整片墓園，都不知道要怎麼想，不過無論你如何去思考人生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一場夢一場遊戲呢？是「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呢？是「人生幾何，對酒當歌」呢？是「苦海無邊」呢？是「寓形宇內復幾時」呢？最後還是得回歸的人生的現實面與基本面，有死才有生，所以終點就是下一個起點，一切釋懷就好。

(圖十四)這是墓是在清代，而且是比較沒有錢的人，有時死人住的地方地價比活人住的還要貴。就以火葬來說，靈骨塔存放骨灰罐的一個小小格櫃子，就要二

十五萬，若是土葬的化，少說都得花費上百萬，剛我們不是看到有個石碑倒在那邊，就是沒有人去掃的墓。

（圖十五）這是一片很大的墳墓，令人看了都有點膽顫心驚的，記得那一次拍完照片要回去時，車子竟然發不動，我不管怎麼試都不行，這時雖然是十二月冬天，天氣雖很寒涼，但我卻是汗流浹背，後來點了一根煙，才發現是鑰匙插錯了，有時候我們都是自己嚇自己。

（圖十六）這是個比較現代化的墓：其實不只是在北部，南部也開始盛行，受到西方墓園文化的影響，開始有許多公墓都建成這種改良式的墳墓，但西方他們墓碑多一個十字架。而這一座豪華的墓園建築很特別，它是中西合璧的，旁邊還有土地公。

（圖十七）這個就是「墓厝」：所謂「墓厝」就是家族墓，就是同一家族的人的撿骨後，擺放骨甕的場所。一般男生放左邊，女生放右邊，這裡提到的左右觀念要以墓厝本身為主體的方位才正確，所有的廟宇和建築，都是以他們自己為主體來看，所以我們面對廟宇、房屋、墓厝的右側，即廟宇、房屋、墓厝本身的左側，所以「男堂」及「女室」，也就是「男左」「女右」。堂是正的，是正廳；室是偏的，是兩旁之廂房；所以還是有男女有別的地方。這間墓厝所存放的骨甕，並不是一個家族，而是兩廣人士來台之後，葬在此處，即墓厝周遭附近，到了民國五十年，墓厝完成之後，才撿骨，將兩廣人士的骨甕存放在這。

（圖十八）在兩廣墓厝旁豎立著一個人石碑，由碑文內容看來，這些兩廣人士旅居台南，死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前後，死後葬於此地。台灣光復之後，再由兩廣協會的人去募款，蓋好這間墓厝後，即將骨甕遷入墓厝祭拜。

（圖十九）這個碑上面寫的是「兩廣義塚」：上面可以看到題字的人是白崇禧，就是白先勇的父親，他是廣西人，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時當過國防部長。「兩廣義塚」的墓厝於民國五十年完成之後，就請廣西名人白崇禧題字。

（圖二十）這是造型外觀看起來像一座小墳墓的就是后土，上面寫著「兩廣義山后土」，義山就是義塚，后土就是指土地公，在清代時，看守墓地的土地公一般不雕塑造形，而是直接寫上「后土」兩個字，和我們現在看到的土地公是繪製或雕塑出形像的不一樣。

（圖廿一）這張照片有點奇怪，好像屋頂上有兩層半的靈骨塔，是因為照相角度的關係，剛好這樣看起來好像是蓋在墳墓的屋頂上，其實它是「兩廣義塚」這間墓厝旁的一座靈骨塔。

(圖廿二)這一座墓就相當不得了，因為這不只是有錢，而且一定是當官，因為它還的「墓手」，就是由墓塚兩旁前方延伸出去保護墓園的矮牆，這個墓經過一兩百年還是很完好，曲線十分優美流暢。在墓埋的地方，有一片棺材蓋，這應是附近別的墳墓開棺撿骨完之後，就將棺材蓋丟棄在這邊，而這座墓的後來整理墓園，看到雜草蔓生，就點火燒墓草，台灣人不太拔墓草，因為很麻煩，就用燒的，這時丟棄於墓埋的棺材蓋就被一起燒掉了。這個墓碑上面寫的是「誥封宜人」等字樣：「誥封」就是皇帝用誥命封賜官爵的意思，「宜人」在元朝是七品官員之妻或母之稱，明清之後改爲五品官員的命婦之稱。

傳統台灣人墓龜型的墳墓，其完整的形構有五大部份。墳墓雖有官方庶民或大小之別，但都會含蓋這五部份。

一是墓塚：又稱墓丘，這是墳墓最主要的部分，閩南語因其形狀似龜而稱爲墓龜。二是墓碑：閩南語稱「墓牌」，墓碑在墳墓中的地位就如門面在屋舍中的地位一樣，從墓碑的材質、大小，可約略判斷出墓主的社會地位與財力情況，像位於嘉義縣六腳鄉雙涵村的農地的王得祿墓園，它的墓碑就高達 163 公分，寬達 72 公分，爲清代台灣罕見。碑文通常是透漏出死者性別、姓名、祖籍或堂號、身分(當官與否)、葬年及立碑的子孫後代等訊息的第一手資料。

三是墓桌：又稱墓案，閩南語稱「墓桌」。一般墓桌長度約三、四尺，寬度、高度各約一尺餘，也有人不做墓桌，而是做供台，所謂供台即供奉祭品的平台，長度約三、四尺，寬度約一尺餘，高度約數寸。

四是墓手：包括左、右手，墓手是由墓桌兩側向外向前延伸的部分，一般講究的墳墓，其墓手會延伸數公尺甚至於數十公尺，而且會流線型的呈現。事實上兩邊墓手所含抱的範圍，就是這座墳墓的墓埋。

五是墓埋：一般庶民墓埋面積不大，僅可容數人掃墓祭拜立身而已，而且無任何配置的石刻；而具有官爵或有社會地位者，它的墓埋大者可供數十人甚至於數百人立身祭拜，一般清代具有官方身份與社會地位的人，例如考上科舉之官宦及豪族，他們的墳墓會採取中國式大陵墓的格局，依前後次序至少排置牌樓、望柱(又稱華表、文筆，上書刻死者之功名偉業等內容，以表彰其生平與貢獻)、碑亭與神道碑、墓獸、文武翁仲等石刻。例如嘉義縣六腳鄉王得祿墓埋就有石墓獸(石馬、石羊、石虎各一對)與石翁仲，新竹鄭崇和墓園也有一座神道碑、旗竿座、石望柱、石墓獸與石翁仲，金門邱良功墓園也有碑亭與清仁宗嘉慶皇帝御製的神道碑、石墓獸與石翁仲。現依據《大清會典》，清代官員墓埋可設石刻之規定如下：

品級	石望柱	石虎	石羊	石馬	石翁仲	誥、敕	備註
----	-----	----	----	----	-----	-----	----

一品	◎	◎	◎	◎	◎	誥	凡生者爲封，如：誥封、敕封、死者爲贈，如：誥贈、敕贈
二品	◎	◎	◎	◎	◎	誥	
三品	◎	◎	◎	◎	無	誥	
四品	◎	◎	無	◎	無	誥	
五品	◎	無	◎	◎	無	誥	
六品	無	無	無	無	無	敕	
七品	無	無	無	無	無	敕	
八品	無	無	無	無	無	敕	
九品	無	無	無	無	無	敕	

一品與二品官員官階較高，可同時置設石望柱、石墓獸與石翁仲三者，六品以下官員官階較低，石望柱、石墓獸與石翁仲三者均不能置設，至於三、四、五品中階官員，可設石望柱，但石翁仲則不可設，而石墓獸三品官三獸均可，四品官只可設石虎、石馬二獸，五品官可設石羊、石馬二獸。

(圖廿三)這是道光年間的墓碑，在日據時代時整修成日式的形狀，上面書刻「前埔」，前埔在廈門，「顯妣蔡門鄭孺人」是七品到九品官的夫人，這在剛剛有提到過。鄭婦人是嫁到蔡家，所以才寫蔡門。

(圖廿四)這個墓的型制大小和沙發椅差不多，而且已經有整修過，我推測它在清朝時原本有磚制的墓碑，但是後來磚制的墓碑不能耐久、毀壞了，只好重新做一個，而且是D I Y，do it yourself，墓碑上面寫的是：「光緒九年梅月」「孫、曾孫一仝」，這是近年來重修時刻寫上去的，墓碑的材質不是石材也不是磚材，而是水泥，趁水泥還沒乾時用樹枝刻寫上去的，所以它不是一般的墓碑，上面的字也不是墓工刻出來的。

(圖廿五)這個墓上面的名字是「王笨掃」，其實就是語話的「垃圾」，在台灣早期，很多人的名字取名叫「罔市」或「知高」(豬哥)，就是故意取這種很不好聽的名字，因為他們認為孩子如果「歹育飼」(不好養，例如體弱多病等)就取這種名字，即民間相取「惡名」可以「以惡制惡」。台灣俗話說：「囡仔，花草物。」也就是說小孩子的生命就如同花草一般，容易枯萎、生命短暫無常。在知識缺乏、醫學落伍的時代，能夠讓小孩平安健康長大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因而許多父母認為小孩早夭是因為遭到惡魔嫉妒才會被奪取生命的，所以就把小孩取名為「豬屎」、「狗屎」、「笨掃」、「畚掃」等粗鄙而毫無貴氣的名字，以避免被惡魔嫉妒。還有另一個原因，就是因為那個時候的教育知識不普及、識字率不高，其實我們從名字的命令也可以大概知道他們的輩份和年紀，比如現在四、五十以上的女人，不外乎就是「美」、「麗」、「嬌」、「蘭」、「菊」、「霉」、「香」、「綢」、「霞」、「珠」、「鳳」之類的，而現在的女生就是很多用「雅」、「儀」、「怡」、「婷」、「雯」、「如」、

「娟」、「芬」、「芳」、「君」、「樺」的名字，所以其實我們還是可以從名字裡面看出時代性的一些端倪的。

（圖廿六）這種墳墓很特殊，也很少見，這不符合中國人入土為安的原則，因為他很特別，外型像是抽屜一樣，將墓碑卸下來之後，可以直接將棺材抽取出來，這是為了撿骨比較方便，棺材有兩種，一種傳統是以又笨又重的木頭，除了底座外，是用三塊半圓柱形的棺木組成，一般是上橘色的漆，上面寫個「福」字，另一種是現在改良型的棺材，比較輕薄，由四片長方形的木板組成一長方體，兩旁有把手。這種抽屜型的墳墓所置放的棺材就是這種。

（圖廿七）這個沒有墓碑，也沒有名字，上面只寫了「五人」，就是埋了五個人的屍骨，可能是其他居民在挖墓穴或是撿骨的時候，不小心挖到了屍體，剛好挖到五個人，又不知道這些人是誰，幫他們安葬，就簡單做個墓，上面也只好就寫個「五人」，也是個很特別的現象。

（圖廿八）清代的話，他們不雕形狀出來，直接寫「后土」兩個字，後來墳墓的土地公在才漸漸的有形象雕塑，而且越做越好，像現在的神佛偶像都做的非常的漂亮了，不管是衣飾、表情、造型，都做得很好。

（圖廿九）這個是很久以前的墳墓，上面的名字是林江，這讓我聯想到，在民國三十六年時，有個老婦人，就是叫林江邁，因為賣的煙被軍警沒收了，就抱著軍警大哭，但是警察往她頭上一敲，沒想到被民眾發現，高喊警察打死人了。隔天是二二八，我有時在猜是不是同一個人，不過應該不太可能，或許只是同名同姓，因為那個事情是在台北發生的，而這個墓是在台南，不過也有可能是人死在台北，但葬在台南。

（圖三十）這個墓也是在日據時代的，寫了「聖徒」，不過上面的名字不知道是「本崎瑛子」還是「木崎瑛子」，雖然日本名字，但未必是日本女性，因為在日治晚期有很多台灣人被強迫要改名字，當然也有可能是日本人死後葬在這邊的，但我認為這應該是個台灣人，只是改用了日本人的名字，我是用這個祭祀的花來判斷，我來好幾趟，經常換新鮮的花的話，至少可知道來掃墓更換鮮花的人應該住在台灣。